附件1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按照管辖区域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新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新区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市高级人民法院和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并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负责上诉审理。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或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依法审理有关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3）依法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依法办理本院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

（6）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对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8）负责纪检、监察工作。

（9）负责业务经费、物资装备的使用和管理。

（10）承办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内设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监察室、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室、司法警察支队等共计31 个部门。

三、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收入预算26864.7万元，与2019年预算相比增加2251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6864.7万元，与2019年预算相比增加

22513.5万元，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21636.6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5228.1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支出预算26864.7万元，与2019年预算相比增加22513.5万元，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24968.2万元，主要用于法院聘任制书记员经费、办案业务费和装备费项目支出以及本部门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0.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等；

卫生健康支出895.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职工医疗保险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0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522.1万元，包括办公费85.8万元、水费50万元、电费489.7万元、取暖费220万元、物业管理费118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0万元、维修（护）费102万元、培训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工会经费121.7万元、福利费150.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7.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70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5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37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8.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83.1万元。主要项目是：物业费项目1200万元，科技法庭设备项目70.1万元，公务用车更新项目1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7月底，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 1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 。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2488.6 万元。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1.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六）关于空表的说明**

 “本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